

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公司已于2018年5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泰利达，证券代码：870340）自2018年5月25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日前，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全国股转公司核对，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

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180772 的《受理通知书》。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